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考資格

- (一) 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如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者尤佳。。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 (代理廚工)	正取 2 名 備取數名	幼兒園 代理廚工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 (一) 工作內容：食材處理、烹煮餐點、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幼兒園衛生清潔工作、其他交辦事項等。
- (二)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 7:30~16:00（含休息時間）。
- (三) 薪資給付標準：
 - 1. 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計算。
 - 2.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六、報名資料

- (一)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1）。
- (二) 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2）。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3. 切結書（附件3）。
 - 4.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得於錄取後補繳）。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電話報名
報名電話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校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31 號) TEL: 03-3661155#130, 聯絡人: 張主任、陳組長。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19 日(四)9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4 日(二)16 時止。 (周一至周五 9 時至 16 時受理報名,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一) 甄選日報到時間: 110 年 8 月 25 日(三)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逾時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二) 甄選日報到地點: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	(一) 甄選時間: 110 年 8 月 25 日(三) 9 時 00 分。
	(二) 甄選地點: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忠孝樓 2F 社群研究室
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	(一) 錄取名單訂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三) 17:00 前於 <u>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校網公告</u> , 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 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聘任	(一) 正取人員: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9 時至 10 時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 取消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通知錄取, 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報到 繳交資料	請錄取本人親自到園進行報到: (一)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 <u>2 週內(遇例假日延期 1 日)</u> 繳交公立醫院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檢查內容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傳染性眼疾、結核病(X 光)及傷寒等);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 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 予以註銷資格。 (二)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四) 畢業證書。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甄選 時間	備註
口試	15 分鐘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者)、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 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 不予錄取。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廚工，應依規定至本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且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 (三)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廚工，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無法準時到任者，經本園園長核准得延後起聘，**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廚工，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新進教職員需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 (五) 凡經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兼任職務及主管交辦事項，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教保園務工作。
- (六) 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規定，期間如有工作不力、行為不檢或其他不能勝任情事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23 條：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附錄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 4 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110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切結書 ☐ 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無者免附)		報名者簽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回，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本人保證無違反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代理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規定之情事。
- 二、如有不符合廚工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及資格審查作業，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驗明身分。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備註
甄選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備註
甄選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17 時至 18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